

一、建设要达到的目标：

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将实现部门之间数据互通、监管互认、信息互换，以标准 API 接口接入跨境电商场景和生态圈。

通过搭建集通关、税务、外汇、工商、信用、物流等跨境电商政府监管与专业服务于一体的公服平台，政府监管和行业服务实现对外开放，高效、快速地与外部商业生态进行业务对接，为电商、支付、物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线提供各类信息备案、发送、审核和反馈等跨境电商全链条、一站式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支持，实现通关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实现对跨境电商产业生态的数字赋能。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跨境电商综合试区综合门户网址

全面建成市及跨境电商服务门户，具体包括门户首页、政务服务、产业资讯、海外仓服务、招商引资、政策法规、业务指导、案例分享、企业推介、海外资讯服务、系统管理等，提供外贸辅助工具和相关参数数据下载等功能。

2.跨境电商数据交换系统

加强与口岸、港口、机场、铁路、跨境监管场站、园区、各物流节点的合作对接，实现“关、检、汇、税、商”等跨境电商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及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仓储企业等)与监管单位之间的数据交互和服务融合。

3.跨境进口、出口业务申报系统

主要以“联网备案、清单申报、汇总报关”功能为核心，打通报关、支付、保税仓储、物流快递各企业及海关监管单位实体以及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并实现数据共享，支撑跨境进口保税备货、直购进口、跨境出口模式下的多种跨境电商业务开展，包括：

1) 跨境电商进口 1210（保税备货业务）支撑系统

面向跨境进口 1210 提供服务：电商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试点城市政策

（1210 监管模式），在海外批量采购商品通过海运或空运方式入境并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顾客在电商平台下单并完成支付后，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将“三单”信息加签后传送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三单”信息在综合服务平台对碰生成申报清单后，由综合服务平台将三单、清单及身份认证等信息一并传送至海关总署申报出区，总署审核通过后相关回执经综合服务平台发送至电商企业，完成个人物品出区申报流程。海关根据跨境综合服务平台进境个人物品申报单数据，定期汇总销售出区物品的综合税税单，按规定征收应缴纳税款，并结关。

2) 跨境电商进口 9610（直购进口）支撑系统

面向直购进口 9610 提供以下服务：国内消费者在购物网站下单购买海外商品，商品直接从海外发货，物流公司向海关申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物品申报清单》，在海关快件邮件监管场所开展直购进口（9610 监管模式）业务。包括企业备案功能、入区管理功能、清单申报和数据传输、统计查询等功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及企业申报流程，满足跨境直购进口模式下的业务开展功能，并适应跨境电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

3) 跨境 B2B（9710/9810）出口支撑系统

面向跨境出口 9710、9810 提供以下服务：

支持物流企业提供运单数据，通过系统对接方式传输到总署统一版；电商企业提供订单数据、收款单数据，通过系统对接方式传输到综合服务平台，由综合服务平台传输到总署统一版；订单、运单和收款单三单数据在总署统一版生成申报清单，根据系统参数和现场要求布控，现场海关根据布控安排查验；查验或放行结果信息由总署统一版返回到综合服务平台；物流企业根据海关放行指令，安排货物物流运输；货物放行后在总署统一版中清单核销，计入海关数据统计；电商企业有采购发票的，可以在统一版系统中，将申报清单汇总后，形成报关单，进行退税、结汇。

4) 金二账册对接辅助管理系统

支持进口账册、出口账册、海外仓账册的申请，仓储企业可通过此平台申报进口/出口核注清单和核放单，系统自动计算物流账册电子底账，并为综服平台清单申报提供账册备案基础数据，同时数据落地在综服平台中，方便后续查询和统计。

(4) 跨境商品防伪溯源系统

依托监管部门的监管数据作为防伪溯源的官方背书，建立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信息追溯链，运用一物一码技术保障商品编码唯一性，关联官方身份认证信息，提供权威、可靠、透明的正品保障服务。消费者可以利用智能设备终端，通过扫描二维码，便捷得到关于进口食品、进口商品的国内溯源信息，以及国外的物流信息。基于完善的防伪溯源系统，监管单位就能实施“管得住、放得开”的由企及物的灵活监管办法，将为消费者与企业之间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桥梁，促进进口贸易的良性发展。配套跨境进口、跨境出口品牌推广，打造州市跨境电商的信用评价体系。

(5) 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依托州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积累，以及口岸进出口信息、跨境电商仓储实操、场站作业现场信息、物流监控信息汇聚、融合和挖掘，开发跨境贸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整个州市跨境电商发展总揽，支撑政府决策，在跨境电商“双十一、618”节日大促期间进行实时运营监控。同时基于数据分析向市商务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进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跨境电商规划、口岸规范治理和综合服务能力。

(6) 外贸综合服务系统

跨境电商通关服务：

通过平台对接海关系统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节约企业成本。

跨境通关、物流、金融、信用信息服务：

平台建设将根据业务需要，与第三方外贸服务平台、通关、物流服务企业、保险公司、法律服务等单位（平台）的对接和合作，提供包括物流服务发布、物流服务商查询、物流可视化、服务商入驻、金融产品发布和在线对接服务的功能。

企业信用查询、品牌信息查询和展示。

跨境海外仓信息服务：

发挥平台信息资源、用户资源集聚优势，跟相关物流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对接海外仓信息，提供包括海外仓布局、名录展示、海外仓资源推介服务、海外仓分布及在线对接的服务。